

##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兒童物理治療專家認證標準細則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兒童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第十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兒童物理治療之發展，提升兒童物理治療師之專業水準，本細則依「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第一次申請兒童物理治療專家須符合下列五項認證標準
  - (一)申請人應符合「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」第四條第一款最低申請認證標準之規定。
  - (二)申請人於申請前十年累積兒童物理治療工作時數至少達 2000 小時，其中至少 1000 個小時是在近三年內累積。上述可累積之工作時數包含：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之治療、諮詢、教學、行政、研究、研發，並提出具體證明之相關文件。
  - (三)申請前六年內累積兒童物理治療相關繼續教育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(含)。
  - (四)申請前六年內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，發表與兒童物理治療相關的研究論文、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，且為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。
  - (五)申請前六年內教學經驗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  - 甲、指導物理治療臨床實習學生兩年。
    - 乙、指導新進物理治療師訓練一年。
    - 丙、兒童物理治療相關之公開演講累積至少 24 小時。
- 三、申請兒童物理治療專家證書更新展延條件，應於兒童物理治療專家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  - (一)兒童物理治療相關繼續教育時數達 90 小時以上。
  - (二)兒童物理治療相關之公開演講累積至少 24 小時。
  - (三)在國內外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研討會，發表與兒童物理治療相關的研究有一篇論文研究、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。
- 四、逾期未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以致喪失兒童物理治療專家資格者，得以酌予限期補正，放寬申請兒童物理治療專家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時間為一年。
- 五、本細則由兒童物理治療專家認證小組訂定，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